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公告

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9月3日成立,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约定,现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遇节假日顺延):

一、开放申购安排

1、本集合计划2023年12月1日-12月31日开放申购信息:

份额名称	银河水星季享1号					
份额代码	GS0301					
锁定期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3.60%/年			r=3.60%/年		
开放日	2023/12/4	2023/12/5	2023/12/6	2023/12/11	2023/12/12	2023/12/13
申购确认日	2023/12/5	2023/12/6	2023/12/7	2023/12/12	2023/12/13	2023/12/14
到期日	2024/3/4	2024/3/5	2024/3/6	2024/3/11	2024/3/12	2024/3/13
确认方式	逐日确认			逐日确认		
最低参与金额(代销)	200万			200万		
最低参与金额(直销)	30万			30万		
本次开放申购规模上限	5000万元			5000万元		
锁定期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3.60%/年			r=3.60%/年		
开放日	2023/12/18	2023/12/19	2023/12/20	2023/12/25	2023/12/26	2023/12/27

申购确认日	2023/12/19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6	2023/12/27	2023/12/28
到期日	2024/3/18	2024/3/19	2024/3/20	2024/3/25	2024/3/26	2024/3/27
确认方式	逐日确认			逐日确认		
最低参与金额 (代销)	200 万			200 万		
最低参与金额 (直销)	30 万			30 万		
本次开放申购 规模上限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锁定期限	91 天					

说明：

(1) 可赎回日为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 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参与本产品的投资者最低参与额为30万元。其他渠道投资者参与本产品的最低参与额为200万元。

(3) 该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代表向投资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也不构成对投资业绩的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参与人数上限做出调整。

2、本次开放期份额锁定期限为 91 天，投资者届时需根据自身投资需求于退出期内完成赎回操作，若投资者未在退出期提出退出申请，则该期份额自动顺延进入下一锁定期（91 天），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开放赎回安排

对本集合计划 2023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退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开放退出信息：

份额名称	银河水星季享 1 号			
份额代码	GS0301			
锁定期	91 天			
继续持有锁定期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3.60%/年			
开放退出日	2023/12/4	2023/12/5	2023/12/6	2023/12/11
对应申购确认日	2021/3/9	2021/3/10	2020/6/11	2021/12/14
	2021/6/8	2021/9/8	2020/9/10	2023/6/13
	2021/9/7	2021/12/8	2021/9/9	2023/9/12
	2022/9/6	2023/9/6	2021/12/9	
	2022/12/6		2022/3/10	
	2023/6/6		2022/6/9	
	2023/9/5		2022/9/8	
			2023/3/9	
继续持有到期日	2024/3/4	2024/3/5	2024/3/6	2024/3/11
开放退出日	2023/12/12	2023/12/13	2023/12/18	2023/12/19
对应申购确认日	2020/6/16	2021/6/17	2022/3/22	2022/3/23
	2021/12/15	2022/9/15	2022/6/21	2022/9/21
	2022/3/16	2022/12/15	2022/9/20	2023/6/21
	2023/3/15	2023/3/16	2022/12/20	
	2023/6/14	2023/9/14	2023/6/20	
	2023/9/13		2023/9/19	
继续持有到期日	2024/3/12	2024/3/13	2024/3/18	2024/3/19

开放退出日	2023/12/20	2023/12/25	2023/12/26	2023/12/27
对应申购确认日	2021/3/25	2023/3/28	2022/6/29	2021/4/1
	2021/9/23	2023/9/26	2022/9/28	2022/9/29
	2022/9/22		2023/3/29	
	2023/3/23		2023/9/27	
	2023/9/21			
继续持有到期日	2024/3/20	2024/3/25	2024/3/26	2024/3/27

投资者未在退出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继续参与产品，管理人对未继续参与产品的份额做退出处理。

说明：

(1) 如可赎回日（继续持有到期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 该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代表向投资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也不构成对投资业绩的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参与人数上限做出调整。

其他事项请详见《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